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整合社區圖書資源，提昇社區合作學校服務品質，以期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，並帶動社區讀書風氣，以營造書香社會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合作學校之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1. 由決定合作之雙方學校簽定合約。
 2. 彼此圖書館各交換20張借書證【必要時得定期更新借書證】。
- 四、借閱辦法：

雙方師生逕至原學校圖書館流通櫃台，登記借用圖書互借證，再持證至貸方學校借閱相關圖書資源。
- 五、借閱規則：
 1. 借書冊數：5冊(只限一般圖書，不包含非書媒體、雜誌等)。
 2. 借期：一個月，不受理續借與預約。
 3. 每年五月一日起，應屆畢業生停止借閱。
 4. 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警離職時，圖書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本校讀者在合作單位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六、還書方式：
 1. 依借閱規則辦理之。
 2. 貸方若有緊急催還書的狀況，借方必須配合限期內歸還。
- 七、遺失賠償：
 1. 借書證若遺失，遺失一方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借書證遺失，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借方負責；借方申請補發證件時，依各館規定繳交工本費。
 2. 所借圖書若遺失，依各館使用規則辦理。
- 八、合作單位可憑證進館閱覽，並使用檢索電腦檢索資料庫。
- 九、本要點合作單位各留執壹份。自簽訂日起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合作單位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